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區里行政</b></p> <p>一、區政監督及輔導</p> <p>(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p> <p>(二)落實走動式服務</p> <p>(三)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p>	<p>辦理區公所主管講習</p> <p>為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效能，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研習班」，共 67 人參訓，課程內容為「創意管理及服務品質」、「臉書粉絲團經營及回覆技巧」，研習對象為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及秘書室主任，期藉課程內容啟發，有效提升區政執行效能。</p> <p>為加強里幹事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深入基層主動發掘問題，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12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市容查報 2,202 件、民意反映 129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列管並報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及回覆。</p> <p>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p> <p>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原民區除外）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112 年度各區公所共辦理 44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其中社會參與類 33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80 場次，特色方案 28 場次。</p> <p>2. 112 年婦參重點工作目標「婦女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p> <p>透過培力課程針對議題開展策略計畫，再實地落實檢視，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12 年 1-12 月執行成效：</p> <p>(1)培力課程可有效確認計畫方向、檢視目標，共舉辦 21 場次，共計 790 人參加（男 230 人(29.11%)、女 560 人(70.89%)）。</p> <p>(2)策動實地檢視行動方案共計 35 場次，計 958 人參加（男 390 人(40.71%)、女 568 人(59.29%)）。</p>
<p>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本市 38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 356,476 人最多，茂林區 1,904 人最少；若以里計，各里人口數最多者為左營區福山里 45,160 人，最少為旗山區中寮里 178 人；若以面積而論，桃源區 928.98 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區鹽埕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鄰編組戶數、人口數，並適時進行調整，計有鹽埕等 30 個區公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p>	<p>函報鄰調整案，總計裁併 171 鄰，新增 78 鄰，合計減少 93 鄰，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檢視轄內鄰編組戶數現況，並適時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p> <p>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各行政區各有自然或人文特色。因此，為發展地方區特色，促進在地經濟成長，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研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112 年核定鹽埕、前金、苓雅、左營、旗津、鳳山、大樹、大寮、內門、甲仙、旗山、美濃、六龜、桃源、茂林及那瑪夏等 16 區辦理 25 項活動，補助金額 2,252 萬元。</p>														
<p>四、防災、防疫工作</p>	<p>1. 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持續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簽訂、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整備 25,345 個，並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112 年度杜蘇芮、卡努（水災）、蘇拉、海葵、小犬颱風來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5 次，本市疏散撤離總計 6,616 人次。</p> <p>2. 為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112 年度督請區公所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並依據本市「112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12 年 1 月至 12 月，35 區區公所共舉辦 6,570 場登革熱防治宣導說明會，計 274,454 人參加；合計動員 41,512 次、505,474 人，清除積水容器 430,243 個與髒亂點 34,633 處。</p>														
<p>貳、自治行政</p> <p>一、辦理第 4 屆里長停職、解職代理人員核備作業</p>	<p>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p> <p>2. 112 年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899 1457 2049"> <thead> <tr> <th>序號</th> <th>區里別</th> <th>里長姓名</th> <th>發生日期</th> <th>原因</th> <th>代理姓名</th> <th>代理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港</td> <td>李文</td> <td>111 年 11 月</td> <td>因</td> <td>里幹</td> <td>111 年 11 月 29</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發生日期	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小港	李文	111 年 11 月	因	里幹	111 年 11 月 29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發生日期	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小港	李文	111 年 11 月	因	里幹	111 年 11 月 29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區 港明 里	正	28日	病 逝 世	事 林湘 嵐	日 起 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止
2		燕巢 區 南燕 里	龔榮 源	111 年 12 月 19 日	因 病 逝 世	里幹 事 楊玉 米	111 年 12 月 25 日 起 至 112 年 2 月 23 日 止
3		鳳山 區 海光 里	鍾翠 民	111 年 12 月 25 日	辭 職	里幹 事 張隆 景	111 年 12 月 25 日 起 至 112 年 3 月 24 日 止
4		鳳山 區 福祥 里	李安 琪	112 年 1 月 22 日	因 病 逝 世	里幹 事 黃雄 年	112 年 1 月 23 日 起 至 112 年 4 月 23 日 止
5		苓雅 區 普照 里	歐明 興	112 年 6 月 24 日	因 病 逝 世	里幹 事 李瑞 珍	112 年 6 月 25 日 起 至 112 年 8 月 24 日 止
6		前金 區 北金 里	林福 枝	112 年 6 月 25 日	因 病 逝 世	里幹 事 曾士 展	112 年 6 月 26 日 起 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止
7		左營 區 尾南 里	余建 明	112 年 7 月 4 日	因 病 逝 世	里幹 事 于馨 雅	112 年 7 月 5 日 起 至 112 年 9 月 21 日 止
8		旗山 區 瑞吉 里	游俊 樺	112 年 7 月 11 日	因 病 逝 世	課員 陳聖 薇	112 年 7 月 12 日 起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止
9		美濃 區 龍肚 里	邱連 發	112 年 9 月 4 日	逝 世	里幹 事 劉紀 明	112 年 9 月 13 日 起 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止
10		仁武 區	鄭文 輝	112 年 9 月 10 日	解 職	課員 黃錦	112 年 9 月 11 日 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灣內里				榮	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
	1 1	旗山區 大林里	莊柏松	112 年 9 月 15 日	因病逝世	課員 陳聖薇	112 年 9 月 15 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1 2	梓官區 同安里	蔣榮三	112 年 10 月 7 日	辭職	里幹事 呂勝源	112 年 10 月 8 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1 3	林園區 林內里	黃清景	112 年 8 月 16 日 112 年 11 月 15 日	停職 辭職	里幹事 劉壬己	112 年 8 月 16 日起 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
	1 4	前鎮區 忠純里	艾台民	112 年 11 月 20 日	逝世	里幹事 許志銘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 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
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p>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的重視，市府會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力的人員與會，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p> <p>2. 112 年共有 35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件共 1,092 件，均由召開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p>						
三、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p>1.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p> <p>2. 112 年計有 12 里召開 7 場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 98 件，均由召開的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市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p>						
參、里鄰福利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12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5月2日至4日、5月9日至11日、5月30日至6月1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495名里長參加。本活動中安排具有教育及學習價值之參訪行程，藉由增進里長交流，啟發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分享里政經營之心得。
二、里長表揚活動	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本市112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業於112年9月22日假林皇宮舉行，共計表揚本市特優里長90位，資深里長80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受獎特優里長15位、榮獲2等內政專業獎章5人及榮獲3等內政專業獎章3人，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政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三、辦理市議員及里福利互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申請因病住院醫療補助290件，補助金額1,085萬9,237元；申請喪葬補助44件，補助金額572萬元，合計334件，共1,657萬9,237元。
四、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2年共編列預算362萬，另動支民政局第一預備金20萬元及市府第二預備金70萬元，共計452萬元，累計核發申請里鄰長遺族慰問金計299人次（里長7人，鄰長292人）。
五、汰換里公務機車	為協助里長執行走動式為民服務，自縣市合併起本市特購置里公務機車配置於各區各里辦公處，列入區公所財產並辦理移交，提供里長執行公務時使用。112年6-7月完成汰換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11區共452輛里公務機車，並為配合淨零碳排的需求，由燃油機車改為採購電動機車。
<b>肆、兵役業務</b>	
一、徵集業務 (一)兵籍調查	本市112年(93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依規定於112年2月底前完成，總計有12,547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11,898人。
(二)徵兵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辦理112年役男徵兵檢查計15,185人。</li> <li>2. 本市徵兵檢查計完成16,289位役男體位核定(內含111年11、12月完成體檢役男)，其中核定常備役體位11,464人(70.4%)、替代役體位1,022人、免役體位3,491人(含持重大傷病證明83人、</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彈性徵兵處理作業</p> <p>(四)役男抽籤</p> <p>(五)役男徵集入營</p> <p>(六)一般替代役</p> <p>(七)研發替代役</p> <p>(八)家庭因素替代役</p>	<p>身心障礙證明計 364 人)、體位未定 312 人。(內含 93 年次以後役男 2,771 人)。</p> <p>3. 本市辦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複檢案計 628 件，入營驗退(或停止訓練)案計 95 件。</p> <p>4.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於本市代辦體檢計 2,503 人，到檢 2,077 人。</p> <p>5. 考量原民區及鄰近各區(含甲仙、杉林、六龜、茂林 4 區)役男至旗山醫院徵兵檢查交通不便，爰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30 日體檢當日，安排免費接駁專車供役男搭乘。</p> <p>內政部役政署 112 年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方案，使役男得依其生涯規劃線上提出申請。112 年本市應屆畢業役男計有 3,179 人申請並經核准優先入營，均已悉數入營；另延緩入營計 1,458 人申請，於「未申請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依序入營。</p> <p>1. 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後，其體格適合服「常備兵」或「替代役」者，辦理軍種、徵集順序抽籤，據以辦理徵集入營。</p> <p>2. 112 年本市辦理 281 個場次役男抽籤，完成 9,681 位役男抽籤作業。</p> <p>役男經過抽籤，決定應服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依據內政部配賦 112 年本市辦理 75 梯次役男徵集作業，徵集役男 12,354 人入營服役。</p> <p>一般替代役在政府公部門擔任輔助公共安全或社會服務事務，以替代方式履行兵役義務，112 年本市役男計 945 人提出一般(含專長資格及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錄取 347 人，錄取率為 37%。</p> <p>研發替代役於主管機關認可的公、私部門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112 年本市計 522 人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錄取 334 人，錄取率為 64%。</p> <p>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作業規定，112 年本市計審查並核定役男 367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並已徵集 306 位役男入營。</p> <p>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作業規定，112 年本市計審查並核定役男 621 人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並已徵集 440 位家庭因素補充兵役男入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家庭因素補充</p> <p>(十)提前退伍(役)</p> <p>二、軍務業務</p> <p>(一)照顧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列管身心障礙義務役退伍軍人人員三節慰問金暨遺族春節慰問金與傷亡故軍人慰問金</p> <p>(二)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公益活動</p> <p>(三)軍人忠靈祠及忠烈祠春、秋祭典</p>	<p>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作業規定，112年本市計17位常備兵現役軍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4位替代役現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p> <p>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常備役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目前有內門區列管遺族生活扶助戶1人)共發給109萬7,310元、受益戶43戶96人；替代役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發給100萬0,400元，受益戶40戶86人。</p> <p>2. 常備役傷亡慰問因公(病、意外)傷亡計2人，共發給55萬元慰問金。(即時慰問金1人5萬元，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1人50萬元)。</p> <p>3. 義務役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計76人，共發給478萬9,369元。</p> <p>4. 春節義務役國軍(含替代役)遺族慰問金計100人，共發給50萬500元。</p> <p>1. 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發揮「公益、關懷」的人文精神形塑替代役役男愛心服務社會的良好形象。</p> <p>2. 執行成果：  (1)歲末年終獨居長輩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暨年菜送溫情：  本活動自112年1月3日起至2月28日止，號召158人次替代役役男，除致贈長輩慰問品外，並協助42位獨居長輩度過溫馨的新年。  (2)捐血活動：  112年度陸續共辦理3場「高雄市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計70人參加，捐血1萬9,500cc。</p> <p>1. 為緬懷忠烈，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於112年3月辦理春季祭典活動，均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約2,000餘人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秋季祭典活動因颱風，配合市府停班停課政策停辦。</p> <p>2. 忠烈祠於112年3月29日舉行春祭，軍方代表、市府各一級機關及各界機關首長陪祭，儀式在海軍陸戰隊樂儀隊引領下，典禮莊嚴、肅穆。另忠烈祠秋祭因海葵颱風停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本市軍人忠靈祠葬厝業務	<p>本市軍人忠靈祠奉祀國軍忠烈將士之靈，葬厝死亡官兵，以表彰忠烈；軍人忠靈祠有燕巢及烏松二園區，112年燕巢園區申請單櫃葬厝計846件，已葬厝單櫃計19,750個(餘容量2,442個)；申請雙櫃葬厝計4個，已葬厝雙櫃計4,504個(餘容量0個)。烏松園區單櫃葬厝計351件，已葬厝單櫃10,737個(餘容量3,763個)。</p> <p>為求園區外觀綠美化及公園化，辦理軍人忠靈祠燕巢祭殿2樓天花板暨烏松園區整修及綠美化工程，已於本年度辦理完竣，總經費為440萬元。</p>
(五)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p>本市112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人數合計3萬1,985人。</p>
<p>三、動員管理業務</p> <p>(一)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p> <p>(二)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p>	<p>112年共辦理二場次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第一場於7月13、14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分二梯次辦理，召訓本市備役役男合計263人(含代訓消防役43人)；第二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於12月6至8日假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辦理，召訓109年取得EMT-1證書之替代役備役役男300人實施3日訓練，兩場次到訓率皆100%，藉由複訓延長證書效期3年並落實備役人力平時支援防災救護、協助維護治安，戰時輔助軍事勤務及重大災害搶救與復原工作。</p>
<p>(三)後備軍人管理</p> <p>(四)後備軍人公益活動</p>	<p>本市112年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合計25萬7,552人。</p> <p>運用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捐血、掃街防疫等公益活動執行成果：</p> <p>1. 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於112年1月至12月辦理4場次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570人，捐輸876袋、21萬9,000cc熱血。</p> <p>2. 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112年1月至12月計辦理1場次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312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p> <p>1. 本市三合一會報112年定期會議分別於112年2月23日及9月25</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p>	<p>日假市府消防局7樓應變中心舉行，由動員會報、戰綜會報及災防會報等三會報聯合辦理，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參加。</p> <p>2. 112年申請國軍兵力支援防疫及救災：</p> <p>(1) 112年7月25日至7月28日杜蘇芮颱風期間，國軍兵力支援那瑪夏、桃源、六龜、杉林、茂林、甲仙、烏松、旗山、大社及大樹區10區執行疏散撤離、路樹清除兵力共計180人次各式車輛32輛次。</p> <p>(2) 112年8月4日至8月5日卡努颱風期間，國軍兵力支援那瑪夏、桃源、六龜區3區，執行疏散撤離兵力共計44人次、各式車輛10輛次。</p> <p>(3) 112年8月29日至8月31日蘇拉颱風期間，國軍支援那瑪夏桃源、六龜區、茂林區、甲仙區，執行疏散撤離兵力共計108人次、各式車輛21輛次。</p> <p>(4) 112年9月2日至9月5日海葵颱風期間，國軍支援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甲仙、烏松、旗津、前鎮、左營、大樹及文化局，執行疏散撤離及道路搶通，兵力共計258人次、各式車輛43輛次。</p> <p>(5) 112年10月3日至10月6日小犬颱風期間，國軍支援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杉林、甲仙及大樹，執行疏散撤離及道路搶通，兵力共計193人次、各式車輛33輛次。</p> <p>(6) 112年9月11日至12月29日國軍支援本市登革熱疫情環境清消，兵力共計5,250人次。</p> <p>3. 本市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p> <p>於7月25日實施，由羅達生副市長主持，演習統裁部副統裁官宋子陽少將、行政院動員會報朱森村處長率中央部會蒞臨指導，演習於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1400至1430時於台電南部火力發電廠及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實施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更首度將替代役投入於演習中，精進役男各項民防工作知識與技能，本次演習獲行政院評鑑為「特優」。</p> <p>為弘揚當年參戰官兵英勇事蹟，衛武營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112年參觀人數約計4,554人。為防疫考量，運用科技推出線上展覽，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於111年1月15日正式上線，112年閱覽人數約計2,797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業務</p> <p><b>伍、禮俗宗教</b></p> <p>一、禮儀民俗活動</p> <p>(一)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p> <p>(二)重視人權意識尊重性別文化發展</p>	<p>1. 辦理 112 年孝行獎</p> <p>本市計有 10 組孝行楷模受獎，其中旗山區杜添錦、左營區楊弘富甲仙區湯秋華、前鎮區許益彰更榮獲全國孝行楷模殊榮。11 月 14 日第 652 次市政會議上邀請眾位孝行楷模蒞臨，由市長親自頒發獎座及禮券。另委託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影片，並在高雄都會台及官方 YOUTUBE 頻道播出，讓其孝行事蹟廣為人知。</p> <p>2. 辦理 112 年市民集團婚禮</p> <p>配合市府「樂婚、願生、能養」的人口政策，循例規劃辦理市民集團婚禮，並於 9 月 24 日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完竣，共計 77 對新人參加，由陳其邁市長擔任主婚人、康裕成議長擔任介紹人可愛的高雄熊擔任幸福大使，約 500 位親友現場觀禮，並舉辦婚禮派對，讓參與新人及親友享受音樂及佳餚。</p> <p>1. 辦理市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及區公所、民政局(含所屬)「認識同志及多元性別教育研習班」2 場次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同志及性別議題敏感度。</p> <p>2.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所學會)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所學會)與民政局以「性別地景」做伙 tsò-hué 惹 sə h 為主題共同辦理 112 年同志公民運動，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辦理專題講座、彩虹景點遊程等各項活動並設計製作「高雄彩虹地圖」。</p> <p>3. 112 年 4 月 27 日、8 月 25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p> <p>1. 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p> <p>本市登記有案寺廟 1,489 間、教堂 95 間、基金會 14 間，合計 1,598 間。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宗教寺廟教堂輔導</p> <p>(一)輔導登記管理</p>	<p>「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p> <p>2. 輔導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件數</p> <p>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50 案，同意件數計 92 案，受理中計 57 案，1 案撤回。</p> <p>3. 輔導寺廟辦理地籍清理件數</p> <p>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辦土地更名登記 42 案，同意件數計 41 案，1 案審核中，面積計 157,569.02 平方公尺。</p> <p>4. 暫行條例</p> <p>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審認</p> <p>截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本市轄管宗教團體有借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且適用本暫行條例者計有 277 家，已受理 59 家宗教團體申請 64 案，結案 40 案(更名登記 9 案、限制登記 21 案、駁回 10 案)公告中 9 案，停止辦理 2 案，其餘 13 案補正或審查中。</p> <p>5.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p> <p>自 105 年 7 月 9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0,165 件，其中區公所 6,488 件、消防局 3,844 件、警察局 668 件及環保局 831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自 105 年 7 月 9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362 件，罰鍰計 1,358 萬 9,660 元，受裁罰團體 476 家，其中 133 家立案寺廟，其餘 343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p> <p>6. 完成第 6 屆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委員遴聘</p> <p>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繼第 5 屆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委員任期屆滿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第 6 屆委員遴聘，並函請各機關就往年提案列管事項回復最新辦理情形，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p> <p>1. 提報內政部表揚 111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p> <p>內政部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假嘉義縣棒棒積木飯店表揚 111 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高雄港口慈濟宮等 11 家。</p> <p>2. 辦理本市 111 年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p> <p>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 111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00 家，捐資金額總計 8 億 1,181 萬 7,024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p> <p>三、督辦調解業務</p> <p>陸、殯葬業務</p>	<p>1. 辦理本市第4屆調解委員聘任 第4屆調解委員任期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本市38區調解委員會共計聘任385名調解委員，於5月1日宣誓就職並推選38區調解主席完竣。</p> <p>2. 本市轄下38個區公所皆設有調解委員會，並由民政局規劃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為使調解業務更具效率，從108年規劃改版「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平台」，並持續擴充前台及後台功能，讓民眾及調解業務承辦人員操作更便利，截至112年12月底，112年線上申請調解案件數計13,651件，較111年12,744件成長907件。</p> <p>3. 辦理「111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12年5月5日假民政局五樓會議室辦理初評，7月21日法務部實地考評完竣，10月11日法務部核定本市所轄調解委員會績效為第2級，分別為左營、鳳山、三民、前鎮、苓雅及仁武等6區公所。</p> <p>4. 協助內政部舉辦「111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內政部於112年11月21日假臺北市萬華區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辦「111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市共41位資深調解委員榮獲表揚。</p> <p>5. 辦理111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112年9月6日假臺東知本金聯世紀酒店舉行，共有26區調解委員會、138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p> <p>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市立殯儀館及納骨塔服務中心均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殯葬設施的使用。112年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殯儀設施(入館人數)21,558件、火化作業25,071件，第二殯儀館受理殯儀設施4,262件、火化申請3,490件；總計受理申請殯儀設施25,820件、火化作業共28,561件。截至112年12月31日，公墓申請土葬51件、納骨塔申請晉塔數12,349件、環保葬法申請樹葬數3,286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p> <p>(一)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請</p> <p>(二)祭祖節日為民服務工作</p> <p>二、提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p> <p>(一)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者</p> <p>(二)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p>	<p>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的傳統習俗，為讓民眾方便圓滿地完成此一祭祖習俗，本府特辦理「112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並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於3月26日及4月1日至5日等6日配置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引導交通動線及提供即時服務。各項服務措施藉由記者會、殯葬管理處臉書及官網「清明專頁」、有線電視跑馬燈、本府LINE官方群組、環保局垃圾車懸掛布條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於112年4月5日圓滿完成</p> <p>1.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的公會，始得營業」。本市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112年度許可50件、備查46件、變更40件、歇業12件、停業1件，共計149件。至112年12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672家、外縣市備查家數820家，合計1,492家。</p> <p>2.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本市112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6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27萬元，已繳納罰鍰75萬6,000元整。</p> <p>1.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p> <p>(1)查核評鑑辦理情形：</p> <p>a.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區域為本市三民區、鳳山區、梓官區、湖內區、茄萣區等5行政區共計236家。三年內未曾受評業者計70家，應接受評鑑業者共計306家，另本次跨區參加評鑑業者計7家，本次受評鑑業者共計313家。</p> <p>b.公立殯葬設施：自行辦理評量計有4家殯儀館、30座納骨塔(堂)。實地評鑑單位：本市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路竹區第二納骨堂及旗津區旗津生命紀念館。</p> <p>c.私立殯葬設施：私立殯葬設施：計9家10設施。</p> <p>(2)經查核評鑑結果：</p> <p>a.殯葬禮儀服務業：優等11家、甲等1家。</p> <p>b.公立殯葬設施：優等2家、甲等1家。</p> <p>c.私立殯葬設施：優等8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營造優質治喪環境</p> <p>(一)推動殯葬環保措施</p>	<p>(3)查核評鑑112年度績優業者名單，將上網公布、製作宣傳海報張貼各公立殯葬設施及公私立醫院，並於113年1月18日舉行公開頒獎，且於各殯儀館、火化場等共7處公布近3年績優業者及聯絡方式。</p> <p>2.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的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11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6家業者，於112年8月31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p> <p>1.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p> <p>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27公噸，105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7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9年焚燒量為2,100公噸。另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增設2座環保金爐(BOT)，於107年4月完工後，露天燃燒並於同月退場，107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9年焚燒量為2,100公噸，110年焚燒量為1,969公噸，111年11月止焚燒量為1,759公噸，112年焚燒量為1,892公噸，自此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p> <p>2. 本市公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p> <p>為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造成空氣污染，112年9月第一殯儀館開放多功能祭拜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自103年2月試辦電子輓額，103年提供763場次6,884件電子輓額、104年提供1,012場次14,474件電子輓額、105年提供3,803場次93,767件電子輓額、106年提供4,878場次149,861件電子輓額、107年度提供4,752場次154,834件電子輓額、108年度提供4,882場次178,024件電子輓額、109年度共提供4,833場次185,293件電子輓額、110年度共提供4,181場次167,576件電子輓額、111年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改善及增建納骨塔設施	<p>共提供 5,010 場次 211,389 件電子輓額、112 年度共提供 5,519 場次 191,975 件電子輓額。</p> <p>3. 推廣環保樹灑葬使用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燕巢區樹葬申請 5,667 件，旗山區樹葬申請 6,639 件，杉林區樹葬申請 2,003 件，共 14,309 件；旗山區灑葬申請 95 件，燕巢區灑葬申請 496 件，杉林區灑葬申請 59 件，共 650 件，環保樹灑葬申請案件合計 14,959 件。</p> <p>1. 112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增設工程案 於旗山、內門、仁武、鳳山、杉林、烏松、旗津、大樹等區公立納骨塔共增設 3,783 個納骨櫃位，112 年 5 月 3 日開工，8 月 24 日完工，並於 8 月 29 日驗收完成，9 月 13 日全數啟用完成。</p> <p>2. 112 年高雄市公墓道路擋土牆、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2 年 8 月 4 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甲仙納骨堂園區道路 AC 重新鋪設、內門納骨堂新增原石座椅燕巢區深水公墓各區設施改善及烏松納骨堂外車道旁擋土牆抵石子施作，10 月 16 日完工，11 月 14 日驗收完成。</p> <p>3. 112 年「茄萣塔土地公地坪修復工程」 總經費 229 萬 6,000 元，由茄萣區公所補助，112 年 11 月 3 日開工，施作項目為茄定納骨堂土地公周邊地坪改善為彩色壓花地磚並將金爐重新油漆，於 12 月 11 日完工，12 月 12 日驗收完成。</p> <p>4. 112 年「湖內第七公墓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300 萬元整，由湖內區公所補助，112 年 8 月 15 日開工，於湖內納骨堂重新油漆土地公，並改善停車場地坪，10 月 2 日完工，10 月 19 日驗收完成。</p> <p>5. 112 年「彌陀區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44 萬 9,966 元，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12 年 9 月 15 日開工，於彌陀納骨塔改善邊坡地坪，及管理室旁既有地坪鋪設混凝土，10 月 4 日完工，10 月 19 日驗收完成。</p> <p>1. 辦理橋頭區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 總經費為 4,156 萬 6,000 元，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開工，工期 45 個日曆天，11 月 16 日完工。</p> <p>2. 辦理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遷葬案 總經費為 3,100 萬元，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開工，工期 7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個日曆天，12月27日完工。</p> <p>3. 辦理烏松第三公墓機廠用地之遷葬案  總經費預估新臺幣3億8,979萬5,914元，本案墳墓遷葬分A、B區進行，全區遷葬已於111年11月22日開工，將配合捷運局機場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本案機廠用地遷葬。</p> <p>1. 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截至109年12月31日，共完成60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77位無名氏及139位家境清寒者，110年至112年度因疫情暫停辦理「聯合奠祭」。</p> <p>2. 為響應國家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政策、倡導節葬、環保觀念及為了地球的永續發展，俾利於推廣及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於112年9月20日試辦1場「聯合海葬」。</p>
四、推動墓地遷葬	<p>1. 委託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計40人次參訓「戶政管理研習班」，計40人次參訓。</p> <p>2. 為增進志工服務認知及培養嶄新且具有創意的行動融入服務之中辦理112年「戶政志工講習會」計225人次參加。</p> <p>3. 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管理班2梯次共計28人；實務班2梯次共計36人參訓。</p> <p>4. 為強化戶政人員業務專業知能，各戶政事務所邀請資深戶政人員或請業務相關主管，辦理戶政法令、公文講習、服務禮貌及實務經驗互動交流等教育訓練，計131人次參訓。</p>
五、匡正喪葬禮俗	<p>1.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查察27,265人，查明實際居住者26,364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901人，持續查處中0人。</p> <p>2.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柒、戶政業務</b></p> <p>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p> <p>二、嚴密戶籍管理，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p> <p>三、改善服務態度</p> <p>(一)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政事務所實施「起身迎賓」與申辦案件「預審制度」。戶政人員「起身迎賓」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12年計服務694,276人次。</li> <li>2. 按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規模，每季每所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1至2次，112年全年計測試1,370次。</li> <li>3. 遴選態度良好、熟悉各種法令人員擔任櫃台窗口作業，並加強訓練櫃台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的專業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li> <li>4. 協請志工主動招呼民眾，引導洽公民眾至需求櫃台，給予民眾良好印象。</li> <li>5. 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改善服務態度檢討會，檢討與分享服務態度優劣案例，使同仁更加注意與改進。</li> </ol> <p>加強櫃台服務功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的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112年計開立22,331張一次告知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戶政事務所交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戶政服務的滿意度，作為改進服務之參考。</li> <li>2. 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民意信箱(計48處)及首長信箱，提供民眾隨時提供建言，對於民眾申訴案件，專人即刻回覆處理。</li> <li>3. 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的處理，加強後續追蹤處理改善，降低民眾抱怨頻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N合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或姓名變更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2年服務490,713件。</li> <li>2. 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路竹、旗山等3個</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三)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p> <p>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一)推動跨機關服務</p>	<p>戶政事務所及林園等 12 個分辦公處，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行動稅務服務，112 年受理 24,166 件。</p> <p>3.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2 年受理 48,333 件。</p> <p>4.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受理民眾申辦婦女生育津貼，112 年計 15,102 件。</p> <p>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2 年服務 47 人次。</p> <p>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使戶政服務零距離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2 年計受理 53 件。</p> <p>7. 強化機關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平台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112 年主動協查 20,145 件。</p> <p>1. 賡續推動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112 年受理 218,467 件。</p> <p>2. 推動「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彈性上班，繼續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112 年受理 54,909 件。</p> <p>3.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12 年受理 1,600 件。</p> <p>1. 首創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 1 通電話，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12 年受理 1,230 件。</p> <p>2.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視民如親的精神，各戶所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專人專櫃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免抽取號碼牌，112 年受理 5,806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延長戶政服務時間	<p>3.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愛心服務台，備舒適座椅、書報雜誌、老花眼鏡、愛心傘及茶水設施等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並安排專門服務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p> <p>4. 針對殘障朋友，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12年服務2,756件。</p> <p>5. 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14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3月至5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12年受理13,481件。</p> <p>6. 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p> <p>7.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48處服務據點設置「iTaiwan」、「WiFi」無線上網熱點及手機免費充電服務，提供民眾免費上網及手機充電的服務。</p> <p>8. 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並經加密的電子戶籍謄本，且提供免費列印。</p> <p>9.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p> <p>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2年受理655件。</p> <p>10.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p> <p>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前往台灣銀行、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等據點，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112年受理7,203件服務案件，免除民眾因工作或就學而產生申辦時間安排的困擾，深受民眾肯定。</p>
(三)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p>11.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p> <p>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以開創新服務的方式，打造出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讓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等走動式服務，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線上e指通APP」等平台，提供民眾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便民措施介紹與最新戶政法令宣導等即時性服務及正確的資訊。</p> <p>12. 全國首創「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p> <p>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系統，改造申辦流程，讓民眾透過e指通隨時隨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再前往戶政機關取件，縮短申辦等候時間，並提供線上預約、最新消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及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112年受理計8,245件。</p> <p>13.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APP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p> <p>14.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本市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戶政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12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提升戶政e化服務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12年計9次新聞台（電台）專訪、129次新聞發佈。</li> <li>2. 民政局網站隨時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政令等資訊，同時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網站加強宣導政策及政令，適時公布戶政服務執行成效。</li> <li>3.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設置公布欄、網站、市政宣導區及跑馬燈，加強宣導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112年計宣導216則訊息。</li> <li>4. 建置「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網站提供戶政服務、案例法規線上服務、人口統計及新住民等5大服務主題，即時提供戶政最新消息、戶政案例與法規等戶政訊息，各戶政事務所可於網站適時連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的使用潮流，本網站採自適應模式設計建置（即網頁可自動適應所有尺寸螢幕觀看），方便民眾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瀏覽。</li> <li>5. 成立雄愛民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宣導各項戶政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即時行銷及溝通縮短與民眾的距離，112年計宣導29則訊息。</li> </ol> <p>民政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12年計受理5,142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加強戶政服務 宣導、行銷市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12年開設3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30小時）及2場「多元文化認知講座」，計290人參加。</li> <li>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85萬1,597元經費，開辦8項研習課程及活動，計1,988人共同參與。</li> <li>3. 本市各戶政所結合NGO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共計辦理18場次、723人共同參與。</li> <li>4. 辦理「臻愛新家人 幸福in高雄」多元文化市集活動，計逾1,500人次參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強對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住民7國語言服務網，提供新住民方便查詢局(處)服務內容；另將市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住民生活實用小學堂Q&amp;A，以利其查詢參考。</li> <li>2.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12年服務719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各戶政事務所製發門牌，共計59,712面。</li> <li>2. 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9,584面。</li> <li>3. 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辦理門牌整編，112年完成46戶整編。</li> <li>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門牌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2年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3,771面。</li> </ol> <p>112年6月27日辦理高雄市戶政志工講習會，計有225人參加，帶領戶政志工從課程中學習志願服務的本質及技巧，藉以讓志工人員發自內心的提升志願服務熱忱，凝聚群體向心力，創造優質志願服務團隊。</p> <p>於112年8月14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18位績優戶政人員、30位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p> <p>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p> <p>(一)開設學習課程舉辦活動，輔導適應在地生活</p> <p>(二)建置專屬網站與服務窗口</p> <p>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p>	<p>1. 民政局為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主責單位，除賡續推動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外，更積極推動「特色日結婚送好禮」及單身聯誼活動等各項鼓勵婚育活動，以落實本市人口政策宣導目標。</p> <p>2. 112年3月至11月由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9場市民單身聯誼活動共計342人參加，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願婚」、「樂婚」意願。</p> <p>1. 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基層建設成果維護221件。</p> <p>2. 辦理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26件及民政公有為民服務設施40件。</p> <p>3. 協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局組成工程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區公所111年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採分組審查，第一組(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田寮及阿蓮區)評定結果阿蓮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第二組(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區)評定結果彌陀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第三組(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及鳳山區)評定結果鳳山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餘32區公所表現皆達敘獎標準，予以敘獎鼓勵；另缺失部分已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p> <p>1.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3.0」，針對常見的AC路面、PC路面、擋土牆及側溝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p> <p>2. 本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112年10月2日由資深查核委員(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吳聰惠技師)擔任講師，就「擋土牆及PC道路設計與施工實務」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參訓人數為77人。</p> <p>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110年起加入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的1百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至1千萬元工程，112年度辦理15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內政部經滾動式檢討後，目前核定補助本市4區7案，如下表：												
九、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00 1441 929"> <thead> <tr> <th></th> <th>補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數量</td> <td>7件</td> </tr> <tr> <td>中央補助</td> <td>142,208,100</td> </tr> <tr> <td>市府自籌</td> <td>323,263,900</td> </tr> <tr> <td>總經費</td> <td>465,472,000</td> </tr> <tr> <td>辦理情形</td> <td>5件已完工，2件辦理中</td> </tr> </tbody> </table>		補強	核定數量	7件	中央補助	142,208,100	市府自籌	323,263,900	總經費	465,472,000	辦理情形	5件已完工，2件辦理中
	補強												
核定數量	7件												
中央補助	142,208,100												
市府自籌	323,263,900												
總經費	465,472,000												
辦理情形	5件已完工，2件辦理中												
捌、基層建設	民政局及所屬機關(兵役處及殯葬管理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型工程教育訓練</p> <p>三、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p> <p>四、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耐震補強</p> <p>玖、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